

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危化企业视频预警监控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危化企业视频预警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横山政府采购中心31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4-003JC

项目名称：危化企业视频预警监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9,936.1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936.1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936.1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 视频预警监控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99,936.18 | 399,936.1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有效期一年。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3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横山政府采购中心31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对面预算绩效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对面预算绩效中心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拟投标供应商现场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府大楼12楼

联系方式：19191253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体育西巷财政局三楼

联系方式：0912-7612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27612960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